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，以通讯方式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做出监事会决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映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020年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0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对2020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除公司《2020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1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外，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2020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3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0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2020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（调整后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符合《2020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，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因此，同意以2020年11月4日为授予日，向4,573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452.06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/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同日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1月5日